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214號

原告 金永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漢仁

訴訟代理人 趙文淵律師

被告 興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燕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84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